

购销合同

甲方：留坝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润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留坝县殡仪馆焚化炉尾气净化设备及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二、合同项目、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总金额/元	质保期
1	焚化炉尾气 净化设备	1 套	458600.00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消毒设备	1 套	39400.00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验收。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质保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之内到位并给予免费修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

六、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和施工场地等问题。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①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③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设施应照价赔偿。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八、其它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7月1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留坝县民政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森

时间：2025年7月1日

乙方：陕西润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昊

2025年7月1日

